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1 學 年		第 2 學 年		第 3 學 年		第 4 學 年		備 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授課 實習 輔導	
管理心理學	2	2	2								56131
保險英文	2	2		2							56476
火災危害評估	2	2				2					56242
意外保險	3	3			3						56246
社會保險	3	3			3						56247
商事法	3	3			3						56248
貨幣銀行學	3	3			3						56249
個體經濟學	3	3			3						56238
總體經濟學	3	3				3					56239
健康與傷害保險	3	3				3					56250
汽車保險	3	3				3					56251
保險業倫理與道德	2	2				2					56252
團體保險	3	3					3				56350
運輸保險	3	3					3				56362
個人理財規劃	2	2					2				56363
國際保險市場	3	3						3			56451
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	3	3						3			56364
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	2	2						2			56361
壽險醫學	2	2						2			56357
金融保險監理	3	3						3			56365
稅務規劃	3	3						3			56366
再保險	3	3							3		56454
大陸保險制度	3	3							3		56453
保險行銷	3	3							3		56483
保險機構實習	2	2							2		56484
共同基金管理	3	3								3	56469
國際財務管理與金融市場	3	3								3	56480
金融機構管理	3	3							3		56481
公共風險管理	2	2							2		56477
證券投資	3	3								3	56463
行為風險管理	2	2								2	56472
替代性風險理財	2	2								2	56473
總 計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92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6									
	合 計	128									
備 註	<p>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3.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、護理、體育之選修課程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 選修外系課程以管理相關課程為主。</p> <p>4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5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									